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7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芸

被告 蕭辰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貳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原告借款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帳卡資料、台幣放款交易明細等資料為

01 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0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  
04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  
05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  
06 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18 合 計	3,84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4 書記官 王文心